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中学）的（2025 年扩学位-设备购置项目教学仪器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LED 教室灯、LED 黑板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行知光（天津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3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系统集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金源泰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金源泰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8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